

【发布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发布文号】发改价格[2008]2666号
【发布日期】2008-10-14
【生效日期】2008-10-14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师职业水平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8]2666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重新申报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师职业水平考试收费标准的函》（人社部函[2008]156号）收悉。经研究，现就重新核定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师职业水平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所属人事考试中心在组织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师职业水平考试时，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部门收取的考务费标准为：《宏观经济政策》、《投资建设项目组织》每人每科18元；《投资建设项目决策》、《投资建设项目实施》每人每科24元。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部门向考生收取的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师职业水平考试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收取的考务费标准基础上，加组织报名、租用考试场地和聘请监考人员的费用核定。

三、收费单位应到指定的价格主管部门申领收费许可证，并按财务隶属关系使用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印（监）制的财政票据。

四、收费单位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收费，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并自觉接受价格、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上述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师职业水平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1577号）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 政 部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四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 聘](#)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9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